

# 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

##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联系（地址：芝罘里 1 号，邮编：264000，电话：0535-6210829，传真：0535-6236142）。

#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推进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服务保障。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。按照要求，及时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信息予以公开。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严格审查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截至 2015 年底，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9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，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执法、人事任免等方面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4 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

113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33 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 103 条；统计数据类信息 9 条；其它类信息 18 条。

## 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15 年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5 年，没有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

## 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5 年，没有出现提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2015 年，凡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均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规定，并严格尊重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。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自觉、主动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的领导与监督，按时提交各类报告、报表，及时汇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。

## **六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**

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为“烟台市芝罘区环境监察大队”和“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监测站”，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由局机关统一办理。

## **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存在问题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。

改进措施：下步工作中积极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#### **八、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无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16年1月28日